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沙洋县地方财政油菜期货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沙洋县域内油菜种植农户、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加工的油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油菜”):

- (一) 油菜加工流程、工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规范标准;
- (二)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 保险油菜收获的菜籽全部用于榨油，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数量以及约定出油率折算为菜油产量。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约定月份菜籽油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的理赔结算价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理赔结算价格为采价期内每一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数平均值(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单位：元/吨)。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价格基于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籽油期货合约指数，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金额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一) 油菜的成本价格(或成本价+合理收益的一定比例)或约定指数走势平值价格确定；
- (二) 约定菜籽油期货合约指数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 (三) 约定菜籽油期货合约指数在投保日期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或日均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日均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收盘价等菜籽油期货主力合约交易数据以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导致保险标的价格异常下跌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保险价格（元/吨）×保险数量（吨）×出油率

若按照吨为单位投保，保险数量根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实际标的数量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若按照亩为单位投保，保险数量=平均亩产量（吨/亩）×保险亩数（亩）

平均亩产量为 0.172 吨/亩，出油率为 48%。

保险期间与理赔采价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根据油菜销售期间确定，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理赔采价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内的每一理赔采价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菜籽油期货主力合约交易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告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通知被保险人提供相关的索赔资料和办理索赔手续。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加工的油菜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text{赔偿金额（元）} = (\text{保险价格}-\text{理赔结算价}) \text{ （元/吨）} \times \text{保险数量（吨）} \times \text{出油率}$$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

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